

证券代码：920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民事审判监督决定阶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 年 7 月 7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

受理机关的名称：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

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6 年 9 月出具商检民监【2026】154 号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，具体情况详见第二项第（四）条“案件进展情况”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当事人及案件信息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1. 原告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：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延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先忠、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、民事监督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志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先忠、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、民事监督申请人，系新安

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

2. 被告基本信息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省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（原永城市城关镇人民政府）

负责人：张亚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、民事监督被申请人

（二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安洁公司”）、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新永公司”）因与河南省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崇法寺街道办”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豫 14 民终 3564 号民事判决，于 2026 年 5 月向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监督申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及依据

监督请求

1. 请求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对（2025）豫 14 民终 3564 号民事判决进行审查，并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；

2. 或由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河南省人民检察院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；

3. 抗诉后请求改判撤销二审判决，全额支持申请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，并由被申请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申请理由

1. 不可抗力扣减 549.3 万元，属适用法律错误

不可抗力免责以“合同不能履行”为前提，但申请人服务从未中断，有被申请人每月签字盖章的评分表为证，不具备免责基础；

服务费属于金钱债务，不存在履行不能问题，不属于不可抗力免责、减免事由。

2. 行政区划变更扣减 661.4 万元，属事实认定错误

区划变更后被申请人从未通知缩减服务范围，反而继续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 100%支付标准，其事后反言扣减，违反诚信原则；

法院既认定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，又将举证责任倒置给申请人，逻辑矛盾；被申请人仅证明行政面积减少，未证明实际服务范围缩减，举证不能的后果应由其承担。

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，再审驳回裁定未能纠错，故依法申请检察监督。

（四）案件进展情况

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6 年 9 月出具商检民监【2026】154 号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，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八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不支持申请人新安洁公司、河南新永公司的监督申请。理由如下：

1. 关于因疫情因素酌定扣减服务费的问题。新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。原审法院综合考量本地疫情及政府管控的实际情况，依法行使司法自由裁量权，酌定扣减 6 个月服务费，并未超出法定自由裁量权范畴，并无不当。

2. 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扣减服务费的问题。一审法院依据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机构出具的勘测报告，按照划出区域占原服务区域的面积的比例，计算扣减服务费，符合客观情况，具有合理性。

3. 关于是否存在重复扣减服务费的问题。原审法院针对疫情因素、行政区划调整因素作出的两项服务费扣减认定，相互独立、核算维度不同，不存在重复扣减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安洁及河南新永公司运行正常。新安洁及河南新永公司将依据本案相关判决文书，要求被告履行支付服务费义务，维护公司权益，并依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进展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商检民监【2026】154号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9日